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已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发出，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上午 10:30 时在新疆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 2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5 名，其中现场出席董事 2 名，冷新卫先生和吐尔洪·艾麦尔先生，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3 名，分别是周举东先生、吉富星先生，李堃先生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代理董事长冷新卫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改选第四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4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议案获得通过。该议案涉及关联董事吐尔洪·艾麦尔先生回避表决。

《公司改选第四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37）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期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时间及增加议案的通知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《公司改选第四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增加到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，

并同意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时间延期到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，公司《关于延期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时间及增加议案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38）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17 日